

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做到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允，执业过程中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职业精神。公司董事会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：该议案尚需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376569XD

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序号：019615

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序号：000447
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姚庚春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相关报告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代理记账；房屋租赁；税务咨询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02

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4日